

# 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 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紀錄：胡鑫萍
- 三、主席：趙副市長卿惠
- 四、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頒發委員聘書。
-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11 年 12 月 22 日	本市東區 大智市場 1-2 樓委託 經營案	臺南市 市場處	1. 請提供契約書 內容供本案委 員參閱。 2. 請依委員意見 將賸餘款項 50 多萬元繳回本 案專戶，並將本 案改採實支費 用向社會局請 款。	1. 提供契約書 內容(如附件 二)供本案委 員參閱。 2. 已依委員建 議，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將賸 餘款 53 萬 7,155 元整繳 回專戶，並將 本案改採實 支方式向社 會局請款。	解除 列管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2	111年12月22日	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補助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及部分拆除工程費用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重建期間租金補貼仍維持原決議補助30個月，倘後續國土管理署有增加相關租屋補貼，請業務單位再提案送本委員會審議。	本局於112年7月26日、113年1月8日分別函請該署考量延長補助期間至重建完成(以完成產權登記時間為準)，該署112年9月12日、113年2月5日函復基於比例及平等原則，仍維持原決議補助30個月，倘後續國土管理署有增加相關搬遷補助，再由本局提案報告。	解除列管

九、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

1. 「0206 震災捐款專戶」及「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截至113年5月31日支用情形分別如下，另2專戶收支情形於每月定期公告市府及社會局網站並函送臺南市議會：

- (1) 0206 震災捐款專戶(如附件三)：收入合計為28億424萬5,915元，預定執行金額27億5,646萬9,079元；實際執行金額27億3,934萬7,228元。

A.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

- 增加112年下半年專戶孳息18萬7,945元。

B. 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 社會局辦理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等，支出42萬6,433元，生活扶助62人次，照顧服務補助2人次，佔支出合計100%。

(2) 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如附件四)：收入合計15億1,511萬6,525元，預定執行金額6,251萬5,490元；實際執行金額1,871萬5,820元。

A.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

- 增加112年下半年專戶孳息434萬5,276元。
- 增加市場處繳回大智市場第二期權利金137萬5,000元。

B. 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 社會局辦理照顧0206受災洪姓民眾生活重建及照顧、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等，支出100萬9,407元，生活扶助8人次、照顧服務9人次及搭乘復康巴士2人共2趟次，佔支出合計6.19%。
- 市場處辦理「本府代管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1、2樓空間房地產」相關各項管理費支出30萬8,392元，佔支出合計1.89%。
- 都市發展局辦理安平二期海砂屋拆除工程費及租金補貼方案支出1,500萬元，佔支出合計91.92%。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大智市場1-2樓空間委託經營案(含稅費、管理費案)辦理進度：

1. 依第四次委員會審議委員建議將餘款項50多萬元繳回本案專戶，並將本案改採實支費用向社會局進行請款。本處業於113年1月25日已匯回社會局全部賸餘款53萬7,155元整。

2. 本府代管期間，每年須負擔之房地稅費及維護管理費，11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12 年度營業績效評估之 2 位外聘委員出席費」，共 5,000 元整、113 年 5 月 20 日繳納 113 年度房屋稅費共 28 萬 1,700 元。
3. 本案受委託經營管理人為樂樂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 (1) 範圍及用途：大智市場地上 1 層與地上 2 層店 1 市場建物依使用執照為超級市場使用、地下 2 層 10 格停車空間為停車格位使用。
  - (2) 契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得續約 1 次。
  - (3) 依契約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辦理「112 年度營業績效評估」。
  - (4) 113 年 4 月 10 日業已收到第二期權利金 137 萬 5,000 元，並已回注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業務單位補充：**營業績效評估結果為 1 樓作為超級市場，但因超級市場使用面積過小，給予廠商 3 個月期限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將進行第二次營業績效評估。

**委員意見：**

**黃委員雅萍：**有關營業績效評核結果超級市場使用面積過小部分，因建物面積為固定，廠商應如何做改善？是將其他空間移進來併計嗎？請說明。

**業務單位回應：**依契約規定 1 樓應作為超級市場使用，僅容許小部分落差作為辦公空間，惟廠商 1 樓空間作為超級市場使用面積過小，應調整超級市場面積占比。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 都市發展局：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案提請補助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及部分拆除工程費用：**

1. 前次會議決議：

本案重建期間租金補貼仍維持原決議補助 30 個月，倘後續國土管理署有增加相關租屋補助，請都發局再提案送本委員會審議。

2. 安平二期重建進度：

- 110.10.16 更新會召開會員大會決議採「尋找投資人(招商)」進行拆除

重建。

- 112.11.14 更新會與華友聯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漢威公司簽訂拆除工程契約。(漢威公司契約規定拆除工期約 240 日、華友聯公司契約規定興建工期約 1,349 日，最遲不得超過 1,610 日)
- 112.12.28 經本府都市更新大會審議通過，後續配合都設、交評等核准後由社區檢送修正後報告送本府公告發布實施，社區更新會接續公告搬遷，預計 113 年 11 月啟動拆除工程。

3. 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有關向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爭取租屋租金補貼延長事宜：

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113 年 1 月 8 日分別函請該署考量延長補助期間至重建完成(以完成產權登記時間為準)，該署 112 年 9 月 12 日、113 年 2 月 5 日函復基於比例及平等原則，仍維持原決議補助 30 個月，倘後續國土管理署有增加相關搬遷補助，再由本局提案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准予備查。
2. 請都發局協助後續啟動拆除工程，俾使工程能順利依工期進度進行。

(四) 永康區公所：永康區公所辦理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設置鄰里公園案

1. 本案台電公司原預定 112 年 12 月施工，惟施工後發現線路沒有電，推測 0206 地震搶修後造成台電圖資錯誤未更新，爰辦理勘誤並重新設計施工，最終於 113 年 4 月 28 日完成。
2. 施工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復工，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申報完工，本所於 5 月 14 日辦理工程驗收，因部分樹木枯死驗收不合格，廠商於 5 月 29 日改善完成，預定 6 月 3 日辦理複驗。
3. 複驗合格後預計 6 月底前完成結算作業。

業務單位補充：

1. 本案已於 6 月 3 日辦理工程驗收合格，6 月 18 日勞務驗收合格。
2. 本案實際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576 萬 5,487 元，賸餘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4,513 元，將於 113 年 6 月底繳回專戶。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十、提案討論

###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 0206 震災受災戶搭乘復康巴士，擬申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項下經費核實支付補助，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 7 萬元，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協助 0206 地震災民出院後進行復健、回診，本局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每年均專簽協助民眾就醫復康巴士免費接送服務；另 110 年至 112 年搭乘費用前經本局 110 年 1 月 25 日第 1100085312 號、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151803 號及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120066754 號簽准由 0206 善款核實支應，並匡列預算計新臺幣 5 萬 3,000 元整，持續協助災民計 2 人，前業於○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予敘明。
- 二、前開 2 名民眾每年均由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評估復康巴士搭乘需求，迄今仍有因傷復健回診之需，2 人乘車費用 1 年約需新臺幣 2 萬元，經本局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1121652640 號簽准增加編列 3 年 6 個月經費(112 年下半年至 115 年)，計新臺幣 7 萬元整，本案所需經費擬由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支應。

委員意見：

黃委員雅萍：提案與會議資料第 4 頁所述重大災害震災捐款專戶支出項目是否為不同項目？依提案說明文字是否為追認兩部分內容？

業務單位回應：

1. 本案原經費自「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支應，惟 112 年下半年即有經費不足支應之情形，因所需經費為 100 萬元以下之金額，爰依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簽准後先行墊支。
2. 提請委員會追認部分為由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支應自 112 年下半年至 115 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 萬元整。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修正提案文字說明，避免委員混淆。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提案說明文字以臻明確。

## (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因「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僅剩部分計畫執行中，為利專戶管理，擬於 113 年 7 月將專戶賸餘款結轉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以下稱 0206 專戶)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各項數據分述如下：
  - (一)0206 捐贈收入為新臺幣 42 億 9,048 萬 0,972 元(含捐款、利息、其他收入等)。
  - (二)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 1110493813 號經市長簽核奉准，結轉新臺幣 14 億 8,623 萬 5,057 元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 (三)本府各局處運用 0206 專戶善款辦理共 78 案，其中 76 案已結案、餘 2 案續辦中，預估執行金額新臺幣 27 億 5,646 萬 9,079 元，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0206 專戶實際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 3,934 萬 7,228 元。
  - (四)查 0206 計畫共計 2 案續辦中，分別為永康區公所 1 案(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公有土地興建鄰里公園案，預計 6 月底結案)及社會局 1 案(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照顧)。
  - (五)查社會局於 0206 專戶辦理之「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照顧」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第 1110113026 號簽准辦理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本案建請同意於 113 年 7 月起，將本案延續預估執行金額新臺幣 413 萬 0,851 元移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之「持續照顧 0206 受災民眾提供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案，持續照顧受災民眾。
- 三、惟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公有土地興建鄰里公園案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並辦理結案，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576 萬 5,487 元，屆時 0206 專戶僅剩社

會局 1 案(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照顧)，為利專戶管理，擬將 0206 專戶截至 113 年 6 月底賸餘款項約新臺幣 5,933 萬 4,805 元(含 113 年上半年專戶孳息)，結轉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並以實際結算金額為主。

委員意見：

黃委員雅萍：說明三永康區鄰里公園案，建議若有確定金額，應將確定執行金額補上，才不致有落差。另賸餘款項預估金額，建議加註「以實際結算金額為主」，較為適妥。

主席裁示：說明三部分請社會局更新最新執行金額，並調整補充說明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並調整說明文字內容以臻完備。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